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景洪市202600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期

景洪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4月07日

电子监管号：5328012026GG0027656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景洪市公安局
建设项目名称	景洪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江北街道景亮路47号
建 设 规 模	总用地面积：4860.46㎡，用地性质：机关团体用地；总建筑面积：4008.90㎡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892.13㎡（原有建筑面积：181.66㎡，新建建筑面积：3710.77㎡；计容建筑面积：3892.43㎡，不计容建筑面积：116.47㎡）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16.47㎡，建筑高度：23.35米，容积率：0.80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 2.《不动产权证》； 3.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筑民族特色审查意见书》； 4.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效果图、总平面图； 5.《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》； 6.建设工程规划定位放样图； 7.不动产单元号：532801007010GB00286 W0000000；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